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教師自主揪團雙語研習實施計畫

113.12.4 核定

壹、依據：臺北市112年12月發布之教育政策白皮書—向世界學習，開創教育新格局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揪團自組雙語專業學習社群，由教師帶領同儕合作共備，協同教學，共學共享，活化課堂教學活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針對教師同儕雙語專業精進需求，自主規劃研習內容，以期符應教師自我增能及教學需求，有效提升雙語教學專業。
- 三、透過專業學習社群，讓同儕相互砥礪，共學共進，強化教師雙語之聽、說、讀、寫能力，鼓勵教師報考英語檢定。
- 四、充實教師雙語教學專業知能，鼓勵教師加入本市雙語教育行列，並為學校轉型雙語教育學校提前準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肆、實施對象：臺北市各公立國中小學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為擴大資源共享，已核定為雙語教育學校者不得提出申請；如為雙語教育前導學校或教育部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學校者，所提出的科目與計畫不得重疊，重複申請；本計畫將優先核給非雙語教育前導學校及非教育部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學校。

伍、申請與執行時間(具審查機制，通過後方執行計畫)

- 一、計畫申請：即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
- 二、計畫執行：核定日至114年7月14日止。

陸、實施內容

- 一、辦理方式：教師可自主揪團、跨校揪團，滿6人即可提出申請(全校班級數為6班以下學校，滿3人即可提出申請)，並由揪團學校校內初審、本局雙語推動辦公室複審。
- 二、研習主題：以精進教師雙語能力及教學為主，研習內容包含教師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增進、英語檢定準備、課室英語、教師雙語教學課程設計、雙語學科教學、研發雙語教材使用等。
- 三、研習時數：總時數至少6小時以上，時數可分散辦理。

柒、申請方式

- 一、由揪團發起人填具申請表(附件1)及經費明細表(附件2)，經學校初審通過後，請將2份正本寄至本局雙語推動辦公室進行複審(聯絡箱016雙永國小，註明：申請自主揪團雙語研習)，並至線上表單系統(<https://forms.gle/JDSt7PSL8VE1Gvwd8>)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已核章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電子檔。
- 二、各校需按時完成補助經費編列、修訂、核銷與成果報告。

捌、申請團數及經費

每校以申請1團為原則，每團申請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為限；倘學校有特殊需求，至多以申請2團為限，總申請經費至多5萬元，並請排列優先順序，本局將依學校平衡性及年度經費額度進行審查。有需求的學校請依期限完成申請，以講座鐘點費、研習辦公用品費(鐘點費相加後乘5%為上限)、研習雜支費(鐘點費相加後乘5%為上限)為主，不提供研習誤餐費及場地費。

玖、經費核銷

請於114年7月14日前提出以下資料：

- 一、簽到表(附件3)、實際支用明細表及憑證資料：1份紙本正本寄至承辦學校劍潭國小（聯絡箱121劍潭國小，註明：自主揪團雙語研習經費明細），並將實際支用明細表可編輯電子檔寄至810@mail.jtes.tp.edu.tw，以利核撥經費。
- 二、成果報告(附件4)：1份紙本寄至承辦學校劍潭國小（聯絡箱121劍潭國小，註明：揪團雙語研習成果報告），電子郵件寄至810@mail.jtes.tp.edu.tw（主旨：自主揪團雙語研習成果報告）。

拾、預期效益

- 一、經由「自主學習」形式，有效提升教師專業與教學效能，增進教師雙語教學使命。
- 二、教師語言能力獲得提升且豐富應用，教師能流利使用雙語教學的語言。
- 三、有效促進教師參與，使校園雙語活動的設計思考更加豐富多元。
- 四、教師透過持續性的自主揪團雙語增能研習，提升現場雙語教學能力。

拾壹、經費來源：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獎勵：推動工作得力與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拾參、本計畫經陳報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備註：每校以申請1團為原則，每團申請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為限；倘學校有特殊需求，至多以申請2團為限（1團請填寫1張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總申請經費至多5萬元，並請排列優先訊，本局將依學校平衡性及年度經費審查。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教師自主揪團雙語研習實施計畫申請表		
發起學校		
申請排序	☐ 第1團 ☐ 第2團（優先補助第1團）	
上個學期是否有申請揪團	☐ 是(請填下題) ☐ 否	
請簡述該團112學年度上學期申請 揪團成效 (請以200字內簡述之)		
發起人及現任職務		
發起人手機及信箱		
研習日期及時間 (依實際執行情況增列)	月 日()00:00-00:00 月 日()00:00-00:00	
研習使用場地	_____國中/小/_____教室	
研習總人數	_____人 (6~30人)	
研習總時數	_____ 小時 (6小時以上)	
研習申請經費	_____元 (每校以申請1團為原則，每團申請經費以3萬元為限；倘學校有特殊需求，至多以申請2團為限，總申請經費至多5萬元，)	

講座及服務機關 (不限一位講師，請自行增列)	_____老師 / _____服務機關		
研習主題			
研習範疇 (不限一個範疇，可複選)	☐ 教師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增進 ☐ 英語檢定準備 ☐ 教室課堂用語 ☐ 教師 CLIL 教學課程設計 ☐ 雙語學科教學 ☐ 研發雙語教材使用 ☐ 其他_____		
辦理方式	☐ 講授 ☐ 實作 ☐ 產出型工作坊 ☐ 其他_____		
揪團研習成員名單： (名單請自行增列)	學校/姓名	學校/姓名	
	學校/姓名	學校/姓名	
	學校/姓名	學校/姓名	
研習計畫說明 (時數與內容規劃)	例：		
	日期	時間	內容
	00/00	00:00-00:00	
	00/00	00:00-00:00	
	00/00	00:00-00:00	

預期效益 (以量化或質性表述)	例：	
	預期效益	詳細說明
	1. 研習成果有助提升教師之雙語實務能力	
	2. 研習成果能有助提升雙語教學成效	
	3. 締結校內跨領域或跨校之雙語教學社群合作	
	4. 提升教師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	
	5. 厚實英語檢定準備	
	6. 編撰 CLIL 雙語教學的學科課程	
	7. 研發豐富多元的校園雙語活動設計	
	以下請自行增列	
學校自主揪團申請科目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學校是否申請雙語教育前導學校或教育部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學校	☐ 是，請勾選及填寫下面選項： ☐ 雙語教育前導學校，實施科目為 _____ ☐ 教育部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學校，實施科目為 _____ ☐ 否	
學校自主揪團申請科目與計畫，是否與雙語教育前導學校或教育部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學校重疊或重複申請)	☐ 是，請說明 _____ ☐ 否	
學校初審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2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教師自主揪團雙語研習實施計畫經費明細表

學校全名：

社群名稱：

申請排序：☐第1團（優先補助）☐第2團

備註：經費補助：每校申請總經費以第1（團）30,000元、第2（團）20,000元為限（優先補助第1團），2團分開申請，有需求的學校請依期限完成申請：以講座鐘點費、研習辦公用品費（鐘點費相加後乘5%為上限）、研習雜支費（鐘點費相加後乘5%為上限）為主，不提供研習誤餐費及場地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鐘點費	時		1000		(本市所屬校內之內聘)
鐘點費	時		1500		(本市所屬他校之外聘)
鐘點費	時		2000		(非本市所屬之外聘)
辦公事務費 *核銷時需明列至少2項品項	式				紙張印刷、文具用品等 (以鐘點費相加後乘5%為上限)
雜支費 *核銷時需明列至少2項品項	式				研習茶包等雜支 (以鐘點費相加後乘5%為上限)
合計					
總計：新 臺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3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教師自主揪團雙語研習 簽到表

主題：	研習日期與時間：
講師：	研習地點：

[illegible]

附件4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教師自主揪團雙語研習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學校全名：

社群名稱：

一、 研習活動照片（4張以上，請自行增列）

照片主題：	照片主題：
照片主題：	照片主題：

二、 研習內容（上課簡報、講義或教材）

三、 教師研習心得回饋

研習教師	任教學校	心得回饋